###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作業細則

110年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40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程序

(一)專利

1.申請：應填寫本校「獎勵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表一)、「獎勵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附表二)及「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收益分配協議書」(附表三)。

2.維護：應填寫本校「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有/無資助機關)」(附表四之一、四之二)。

3.讓與：

(1)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應填寫本校「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表五)、「專利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六)及「獎勵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表二)。

(2)本校創作人提出申請轉移專利權人為創作人：應填寫「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無資助機關」(附表四之二)、本校「專利權無償讓與創作人契約書（附表三十一）。

(二)商標

研發成果商標如有使用本校校名及校徽，應依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申請管理要點」；如無使用者，則依本細則辦理。

1.申請：應填寫本校「商標申請表」(附表七) 、「商標申請說明書」(附表八)及「商標申請權證明書」(附表九)。

2.讓與：應填寫本校「商標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 、「商標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一)。

(三)植物新品種

1.申請：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表」(附表十二)、「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附表十三)及「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證明書」(附表十四)。

2.讓與：應填寫本校「植物新品種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五)、「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六)。

(四)著作權

1.授權：應填寫本校「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七)。

2.讓與：應填寫本校「著作權讓與申請表」(附表十八) 、「著作權讓與契約書」(附表十九)。

(五)技術移轉

1.辦理技轉申請時，請依技術移轉簽約申請公文範本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附表二十)、「執行技術移轉切結書」(附表二十一)、「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附表二十二)；提出專屬授權申請時，另應填寫「專屬授權創作人申請表」(附表二十二)及「專屬授權廠商申請表」(附表二十四)，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

2.非專屬授權之計價，依雙方合意簽約金額為原則，並納入「技術貢獻度」及「技術利用率」之條件衡量授權金，衡量準則如下：

(1)「技術貢獻度」：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屬於研發之開銷，是否有助於減少整體產銷過程中其他開銷支出之比例。

(2)「技術利用率」：係指欲授權之標的技術佔終端產品產出之比例，即利用此技術後，可商品化的程度。

3.技術移轉變更或結案時，應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變更申請表」(附表二十五)或「技術移轉結案單」(附表二十六)。

(六)營業秘密

申請時應填寫「營業秘密保護申請表」（附表三十二）、「研發成果或創作內容說明書」（附表三十三）、相關人等簽署之保密條款或「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二十八)。

三、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附表二十七)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四、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之人員(以下簡稱研發人員)如執行農業部相關計畫，應依據該機關之合約及規定要求填寫研發紀錄簿，並簽署保密條款或「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二十八)，研發紀錄簿相關事宜悉依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第三方參訪時，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依機密性要求第三方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表二十九)。

(三)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應課以保密義務，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業務承辦人員及研發成果審議委員保密同意書」(附表三十)，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因違反保密義務時，應即告知本校。

(四)本校人員於離職後二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解除以上保密義務。

(五)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六)為保護本校人員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建立安全保密管制機制，悉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七)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包含第二點所列文件、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等。研發成果資料檔案應以實體書卷建檔管理，並設立專區存放及上鎖妥適保存至少十年。

五、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六、本細則之附表如需修正，且未涉及條文內容修正，經簽奉研發長核准後施行。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申請表

本校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2.發明人代表

姓名

職稱

所屬院系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3.聯絡人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4.成果來源

（計畫主持人須為發明人代表）

□國科會 □農業部 □經濟部 □其他補助機關：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5.專利類別

□發明 □新型 □設計

6.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理由：

7.公開揭露紀錄

□是 □否

若是，請註明發表時間及場所：

公開之目的（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

□學術刊物發表 □學術研討會發表

□展覽 □其它：

8.檢附資料

□專利申請表（表 1）。

□專利申請說明書（表 2）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其他（如已發表論文等）：

9.承辦事務所

□發明人推薦 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

本校 年度第 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專利必要費用由本校全額分擔。

□不通過，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

校長

主計室

研 發 處

系 所

發明人代表簽章

學 院

* 發明人代表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本申請表表1及表 2 所填報）完全係本人任職

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發明人所發明，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各發明人同意將本案所發明之專利申請權讓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專利。
* 發明人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發明人代表簽名： 署名日期：

附表二

本校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一、發明人資料（多位發明人請自行增列表格）

第 位，共 位

第

位，共

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二、專利資料

1. 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

1. 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Keyword) 中文：

英文：

資料庫（Database)

1. 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2.研發領域

(請先選大類，再選細項，可複選)

□工程

科技

□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材料工程

□環境工程 □醫學工程 □奈米科技 □微流體晶片

□其他

□生物

科技

□基因工程 □生醫檢測 □生物藥學 □生物晶片

□微生物 □動物疫苗 □資電晶片 □蛋白質工程

□保健食品 □其他

□資通

電控

□資訊工程 □電信工程 □電腦通訊 □微電子工程

□網路科技 □光電工程 □電力工程 □自動化控制

□其他

□材料

化工

□藥物化學 □材料化學 □光電材料 □化妝品化學

□分析化學□生醫材料 □其他

□管理

□資訊系統管理 □工業管理 □電信管理

□企業管理模式 □其他

□其他

3. 本技術創作目的

4.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

5.英文摘要

6.本發明特色 (以至少一個最佳實施例說明本發明之技術與特徵)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收益分配協議書**

茲因立協議書人（下稱共同創作人）合作產出本協議書第一點所列之歸屬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下稱本校）之研發成果，共同創作人同意該研發成果之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讓與等處分行為所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金、以及股份等一切形式之收益）將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以及本協議書第二點所列之比例分配之，本校並將依據當時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一、研發成果

□ 專利，名稱：

已申請或獲有下列國家/地區專利：

附表三

1.中華民國，申請號：

公告號：

2.

3.

申請號：

申請號：

公告號：

公告號：

□技術，名稱：

內容：

二、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分配比例(扣除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後)：

**(若為本校教職員可免填戶籍地址及存摺帳號，存摺帳號請盡量以郵局為原則， 手續費。)**

**若為他行須扣**

1.

姓名：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存摺帳號：

，分配比例：

%

□本人願意將分配比例之金額，捐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填寫捐款單)

2.

姓名：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存摺帳號：

，分配比例：

%

□本人願意將分配比例之金額，捐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填寫捐款單)

3.

姓名：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身分證字號：

，分配比例：

%

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 (簽章) 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 (簽章)

共同發明人或創作人： (簽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戶籍地址：

存摺帳號：

□本人願意將分配比例之金額，捐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填寫捐款單)

三、本案所有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上表專利相關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之比例：

協議書製作日：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本校因執行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收益分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存摺帳號等。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本研發成果維護終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或其它適當方式。

1.

2.

3.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2.

3.

4.

5.

6.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 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CUST-PIMS-D-010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1

附表四之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有資助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專利名稱** | （中文） |
| （英文） （※若無則免填） |
| **第一創作人** |  | **所屬單位** |  |
| **專利國別** |  | **證書號** |  |
| **專利權始日****（公告日）** |  | **年費有效日期** |  |
| **司處 (領域)** | （※若屬國科會計畫衍伸者，必填） | **計畫編號****（貢獻比例）** |  |
| **專利授權或移轉績效** | * 於前一次維護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中，本案是否曾經授權或移轉?

□是，授權或移轉名稱： 授權或移轉金額： □否。 |
| **專利說明** | * 專利登記資料(請檢附專利說明書電子檔)
* 專利範圍及內容(請檢附專利說明書電子檔)
* 技術生命週期

□技術萌芽期 □技術成長期 □技術成熟期 □技術衰退期* 簡述技術發展歷程及其技術生命週期概況(至少 100 字說明)：
 |
| **推廣說明** | * 過往推廣歷程：(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廣方式：□專人負責推廣 □委託外部機構推廣 □舉辦／參與活動□在外部網頁／機構進行公告周知 □其他： 推廣時間： 推廣廠商：推廣結果：□曾獲運用運用對象： 運用方式：成功推廣之原因：□未獲運用未獲運用之原因： |
| **專利技術分析** | * 技術取代性

□核心技術，說明： □非核心技術，屬於周邊技術，說明： □已有可替代技術(屬相似或同等技術)，說明： □可被其他技術取代（屬先進技術），說明： * 終止維護評估結果說明：（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  |  |
| --- | --- |
|  | □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 □市場競爭力低，如該研發成果技術生命接近結束： □技術競爭力低，如已有更新穎或可替代之技術： □其他：  |
| **其他相關說明** | * 本專利是否有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

□是，(請填國別、號碼、狀態) □否* 本專利是否為跨部會計畫成果：

□是，(請填部會名稱、計畫名稱) □否 |
| **創作人是否繼續維護?** | □願意，繼續維護至第 年。(創作人需**全額負擔**維護相關費用) 由本人□計畫結餘款，經費代碼 維護費用□現金支應，於 年 月 日前繳納至研發處， 並同意研發處辦理動支及核銷作業等後續事宜。□不願意，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

＊填寫並簽章完成後，請將此表送至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辦理後續事宜。

第一創作人： （簽章）

附表四之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利權維護自我評估表（無資助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專利名稱** | （中文） |
| （英文） （※若無則免填） |
| **第一創作人** |  | **所屬單位** |  |
| **專利國別** |  | **證書號** |  |
| **專利權始日****（公告日）** |  | **年費有效日期** |  |
| **專利授權或****移轉績效** | * 於前一次維護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中，本案是否曾經授權或移轉?

□是，授權或移轉名稱：  授權或移轉金額： □否。 |
| **專利說明** | * 專利登記資料(請檢附專利說明書電子檔)
* 專利範圍及內容(請檢附專利說明書電子檔)
* 技術生命週期

□技術萌芽期 □技術成長期 □技術成熟期 □技術衰退期* 簡述技術發展歷程及其技術生命週期概況(至少 100 字說明)：
 |
| **推廣說明** | * 過往推廣歷程：(可複選，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廣方式：□專人負責推廣 □委託外部機構推廣 □舉辦／參與活動□在外部網頁／機構進行公告周知□其他： 推廣時間： 推廣廠商：推廣結果：□曾獲運用運用對象： 運用方式：成功推廣之原因： □未獲運用未獲運用之原因： |

 ＊填寫並簽章完成後，請將此表送至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辦理後續事宜。

 第一創作人： （簽章）

附表五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利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件編號** | （由產學處填寫） |
| **官方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 | （尚未送官方申請者，免填） |
| **專利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若無則免填） |
| 專利權人 | 姓名： |
| 所屬系（所）： |
| 身分證字號： 國籍：□台灣 | □其他 |  |  |
| 聯絡電話：（分機） | （手機） |  |  |
| 地址： |
|  | □自行研發 □國科會計畫衍生 □經濟部計畫衍生 □教育部計畫衍生 |
|  | □農業部計畫衍生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其他：  |
|  |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
|  | 1.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專利來源** | 2.計畫名稱： |
|  | 3.計畫編號： |
|  | 4.計畫主持人： |
|  | 5.補助或合作單位： |
|  | 6.補助或簽約金額： |
| **專利類別** | □發明專利 □設計專利□新型專利 | **專利國別****（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美國□其他（請填國名： | □中國） |
| **專利權存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目前已維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專利是否曾技轉或授權** | □是【□技轉：□否 | （萬元） □授權 | （萬元）】 |  |
| **讓與意願** | 同意本專利權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利權人：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日期： |
| **檢附資料** | □專利證書影本□專利權讓與契約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其他：  |
| **校內申請程序** | **申請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決行** |
| （申請人） |  |  |
| （聯絡人 /分機） |
|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附表六

# 專利權讓與契約書

#### 發明專利

本人同意將 （國別） □ 新型專利 第 號

* 設計專利

「 」之專利權及其一切衍生權利同意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讓與人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簽名或蓋章 |

受 讓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一、商標名稱 | 中文 |  |
| 外文 | 語文別： 中文字義： | 圖形： 記號： |
| 二、商標圖樣 |  | 三、商標圖樣顏色 | □墨色 □彩色□其他  |
| 四、商標型態 | □平面商標 □立體商標 □顏色商標 □聲音商標 □動態商標 □全像圖商標□連續圖案商標 □氣味商標 □位置商標 □聯合式之非傳統商標商標□其他商標  |
| 五、聲明不專用 | 本件商標不就「 」主張商標權(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
| 六、創作人代表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 所屬院系 |  | 職稱 |  |
| 七、聯絡人 | 姓名： 電話：E-mail： |
| 八、成果歸屬 | □本校□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並請檢附共有契約書）本校【 ％】、共有單位 【 ％】 |
| 九、成果來源（計畫主持人須為創作人代表） | □國科會 □農業部 □經濟部 □其他補助機關：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
|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 案件編號：(由研發處填寫) |
| 十、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 □中華民國□其他國家： （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  |
| 十一、優先權聲明 |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第一次申請地區(國家)：案 號： |

|  |  |
| --- | --- |
| 十二、展覽會優先權聲明 |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展覽會名稱： |
| 十三、檢附資料 | □商標申請表。□商標申請說明書□商標申請權說明書□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其他：  |
| 十四、送件方式 | □創作人委任 事務所辦理，事務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創作人自行送件。 |
| 十五、注意事項 |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標行為，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申請管理要點，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
| * 創作人代表聲明事項：
1.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創作人之創作，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各創作人同意將本案之商標申請權讓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商標註冊。
3. 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十一欄之優先權證明如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商標權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4. 創作人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創作人代表簽名： 署名日期：  |
| **申請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決行** |
| （申請人） |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商標必要費用由： □由本校全額分擔。 □由本校與創作人 1：1 分擔。 □不通過，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 |  |
| （聯絡人 /分機） |
|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附表八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申請說明書

一、商標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 商標圖樣 | 1. 商標名稱：中文 外文
2. 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其他

(黏貼商標圖樣一張) |
| （二） 商標目的 |  |
| （三） 中文摘要（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商標之特點） |  |
| （四） 英文摘要 |  |

#### 二、技術推廣

|  |  |
| --- | --- |
| （一） 產業應用性（請詳細列舉此商標可能應用的層面與方式） |  |
| （二） 推廣模式 | 請就目前技術發展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推廣模式：□商標權授權 □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其他  |
| （ 三 ） 適用產業類別 |  |
| （四）技術承接單位應具備條件之建議 |  |
| （五）本商標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  |
| （六）可運用本商標之公司及其現況 | 1、可運用本商標之公司： 聯絡對象：2、該公司現況說明： |
| 創作人代表簽名： 日期：  |

附表九

## 商標申請權證明書

##### 「 」(以下簡稱「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等同意將其商標申請權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另由第一創作人(任職單位 )擔任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代表)，就本研發成果進行下述事宜：

（１）確認創作人名單真實正確；

（２）代表創作人等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出商標申請案的校內申請程序；

（３）代表創作人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創作人等之義務，並行使創作人等之權利；

（４）代表創作人等就商標是否繼續申請或維護，表示意見。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創作人姓名 | 身分  | 服務單位  | 貢獻比例  | 簽名或蓋章 |

備註：(1)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2)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之身分及服務單位，若同時兼任 2 種身分者也請各別列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件編號** | （由研發處填寫） |
| **官方申請案號** | （尚未送官方申請者，免填） |
| **商標名稱** | （中文） |
| （外文） |  |  | （※若無則免填） |
| **創作人** | 姓名： |
| 所屬系（所）： |
| 身份證字號： 國籍：□台灣 □其他 |
|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 |
| 地址： |
|  | □自行研發 □國科會計畫衍生 □經濟部計畫衍生 □教育部計畫衍生 |
|  | □農業部計畫衍生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其他：  |
|  |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
|  | 1.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計畫來源** | 2.計畫名稱： |
|  | 3.計畫編號： |
|  | 4.計畫主持人： |
|  | 5.補助或合作單位： |
|  | 6.補助或簽約金額： |
| **國別****（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美國 □中國□其他（請填國名： |  | ） |  |
| **商標權存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目前已維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商標是否曾技轉或授權** | □是【□技轉： （萬元） □授權□否 |  |  | （萬元）】 |
| **讓與意願** | 同意本商標權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作人：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 日期： |  |  |
| **檢附資料** | □商標權證書影本□商標權讓與契約書 □其他：  |
| **校內申請程序** | **申請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決行** |
| （申請人） |  |  |
| （聯絡人 /分機） |
|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附表十一

# 商標權讓與契約書

#### 本人同意將 （國別） 商標第 號「 」之商標權及其一

切衍生權利同意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本合約生效後，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申請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讓與人 | 身份證字號 | 地址  | 簽名或蓋章 |

受 讓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一、植物品種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二、植物種類 | 中文 |  |
| 英文 |  |
| 學名 |  |
| 三、育種者代表 | 姓名 |  | 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 所屬院系 |  | 職稱 |  |
| 四 、 聯絡人 | 姓名： 電話：E-mail： |
| 五、成果歸屬 | □本校□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並請檢附共有契約書）本校【 ％】、共有單位 【 ％】 |
| 六、成果來源（計畫主持人須為育種者代表） | □國科會 □農業部 □經濟部 □其他補助機關：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
|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 案件編號：(由研發處填寫) |
| 七、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 □中華民國□其他國家： （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  |
| 八、公開揭露紀錄 | 是否曾**公開推廣或銷售**？□是，公開方式： 首次公開時間、地點： □否。註：已公開者，申請植物品種需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

|  |  |
| --- | --- |
| 九、檢附資料 | □植物新品種申請表□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說明書□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其他：  |
| 十、送件方式 | □育種者推薦 事務所辦理，事務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育種者自行送件。 |
| * 育種者代表聲明事項：
1.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育種者所育成或開發，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各育種者同意將本案之植物品種申請權讓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申請植物品種。
3. 因可歸責於育種者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七欄之公開揭露紀錄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植物品種權者，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4. 育種者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育種者代表簽名： 署名日期：  |
| **申請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決行** |
| （申請人） |  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核結果： □通過，植物新品種必要費用由： □由本校全額分擔。 □由本校與創作人 1：1 分擔。□不通過，可由創作人自費申請。 |  |
| （聯絡人 /分機） |
|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附表十三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申請說明書

一、植物品種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 | 1. 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Keyword)

中文： 英文：資料庫(Database)1. 相類似植物品種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
| （二） 育種目的 |  |
| （三） 中文摘要（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育種之特點） |  |
| （四） 英文摘要 |  |

#### 二、技術推廣

|  |  |
| --- | --- |
| （一） 產業應用性（請詳細列舉此植物品種可能應用的層面與方式） |  |
| （二） 推廣模式 | 請就目前技術發展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推廣模式：□植物品種權授權 □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其他  |
| （ 三 ） 適用產業類別 |  |
| （四）技術承接單位應具備條件之建議 |  |
| （五）本植物品種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  |
| （六）可運用本植物品種之公司及其現況 | 1、可運用本植物品種之公司： 聯絡對象：2、該公司現況說明： |
| 育種人代表簽名： 日期：  |

附表十四

## 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證明書

##### 「 」(以下簡稱「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等同意將其植物新品種申請權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另由第一創作人 (任職單位 )擔任本研發成果之育種人代表，就本研發成果進行下述事宜：

（１）確認創作人名單真實正確；

（２）代表創作人等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出植物品種申請案的校內申請程序；

（３）代表創作人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創作人等之義務，並行使創作人等之權利；

（４）代表創作人等就植物品種是否繼續申請或維護，表示意見。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育種人姓名 | 身分  | 服務單位  | 貢獻比例  | 簽名或蓋章 |

備註：(1)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2)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之身分及服務單位，若同時兼任 2 種身分者也請各別列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植物新品種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案件編號** | （由研發處填寫） | **收件日期** | （由研發處填寫） |
| **官方申請案號** | （尚未送官方申請者，免填） |
| **植物新品種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 （※若無則免填） |
| **育種人** | 姓名： |
| 所屬系（所）： |
| 身分證字號： 國籍：□台灣 □其他 |
|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 |
| 地址： |
|  | □自行研發 □國科會計畫衍生 □經濟部計畫衍生 □教育部計畫衍生 |
|  | □農業部計畫衍生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其他：  |
|  |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
|  | 1.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計畫來源** | 2.計畫名稱： |
|  | 3.計畫編號： |
|  | 4.計畫主持人： |
|  | 5.補助或合作單位： |
|  | 6.補助或簽約金額： |
| **國別****（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美國 □中國□其他（請填國名： |  | ） |  |
| **植物新品種存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目前已維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植物新品種是否曾技轉****或授權** | □是【□技轉： （萬元） □授權□否 |  |  | （萬元）】 |
| **讓與意願** | 同意本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育種人：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 日期： |  |  |
| **檢附資料** | □植物新品種權證書影本□植物新品種讓與契約書 □其他：  |
| **校內申請程序** | **申請單位** | **研發處** | **決行** |
| （申請人） |  |  |
| （聯絡人 /分機） |
|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附表十六

# 植物新品種權讓與契約書

#### 本人同意將 （國別） 植物新品種第 號「 」之植物新品種權

及其一切衍生權利同意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植物新品種權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讓與人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簽名或蓋章 |

受 讓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七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 」(以下簡稱「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等同 意 將 其 著 作 權 授 權 國 立 臺中 科 技 大 學 ， 另 由 第 一 創 作 人(任職單位 )擔任本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代表)，就本研發成果進行下述事宜：

（１）確認創作人名單真實正確；

（２）代表創作人等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出著作權授權的校內申請程序；

（３）代表創作人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創作人等之義務，並行使創作人等之 權利；

（４）代表創作人等就著作是否繼續授權，表示意見。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創作人姓名 | 身分  | 服務單位  | 貢獻比例  | 簽名或蓋章 |

備註：(1)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欄位，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2)請填寫成果產出當下之身分及服務單位，若同時兼任 2 種身分者也請各別列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八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著作權讓與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件編號** | （由研發處填寫） |
| **著作名稱** | （中文） |
| （外文） |  |  | （※若無則免填） |
| **創作人** | 姓名： |
| 所屬系（所）： |
| 身分證字號： 國籍：□台灣 □其他 |
|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 |
| 地址： |
|  | □自行研發 □國科會計畫衍生 □經濟部計畫衍生 □教育部計畫衍生 |
|  | □農業部計畫衍生 □產學合作計畫衍生 □校內補助計畫衍生 □其他：  |
|  |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
|  | 1.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計畫來源** | 2.計畫名稱： |
|  | 3.計畫編號： |
|  | 4.計畫主持人： |
|  | 5.補助或合作單位： |
|  | 6.補助或簽約金額： |
| **國別****（擇一選取）** | □中華民國 □美國 □中國□其他（請填國名： |  | ） |  |
| **著作是否曾移轉或授權** | □是【□移轉： （萬元） □授權□否 |  |  | （萬元）】 |
| **讓與意願** | 同意本著作權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作人：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 日期： |  |  |
| **檢附資料** | □著作相關證明□著作權讓與契約書 □其他：  |
| **校內申請程序** | **申請單位** | **研發處** | **決行** |
| （申請人） |  |  |
| （聯絡人 /分機） |
| （系主任/院級中心主任） |
| （院長/校級中心主任） |

附表十九

# 著作權讓與契約書

#### 本人同意將 （國別） 著作

「 」之著作權及其一切衍生權利同

意讓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本合約生效後，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讓與人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簽名或蓋章 |

受 讓 人：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基本資料摘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本校參與計畫學生 |  | ， 共計 | 人。 |
| 計畫主持人 |  | 共同主持人 |  |
| 合作單位 |  | 簽約金額 |  |
| 計畫名稱 |  |
| 技轉/授權期間 | 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至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專利/技術來源 | □自行研發(本校自行研發之技術)□資助機關補助之技術( □國科會□農業部□產學合作計畫□其他資助機構 )(\*請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
| 研發成果收益分配（註 1） | **經費編列項目** |
| **Ａ**.營業稅 | 營業稅=(B+C+ D)\*5%（註 2） | 元 |
| B.經常門 | 1.必要成本（註 3） | 元 |
| 2.研發成果收益創作 人分配部分（註 4） | （1）創作人個人所得 | 元 |
| （2）業務費（註 5） | 元 |
| （3）人事費（註 6） | 元 |
| （4）推廣有功人員(≤5%，註 7) | 元 |
| C.資本門 | 儀器、圖書、其他等 | 元 |
| D.研發成果收益本校分配部分 | 元 |
| E.研發成果收益總額 (E=A+B+C+D) | 元 |
| 備註 | 【註 1】一、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分配。 |
| 二、本校分配所得部分，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得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分配。 |
| 【註 2】依財政部 109 年2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109 年7月1日起始技術移轉衍生收益之案件，需課徵 5%營業稅，並校方須扣除營業稅後，才能進行收益分配。 |
| 【註 3】必要成本包含回饋資助機關金額、專利申請及領證費用、專利歷年維護費用、專利讓與費用與其他相關費用。 |
| 【註 4】研發成果收益創作人分配部分之分配原則：研發成果收益將先扣除推廣有功人員之後分配給創作人，創作人納入個人所得或留供後續研究經費，該部分比例由創作人自行決定。其供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支應相關研究費用，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惟不得報支創作人本人之人事費。 |
| 【註 5】業務費包含設備租用費、維護費、材料費、國內外旅運費、座談出席費、調查費、報告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審查費、訓練鐘點費、顧問諮詢費、技術指導費、技術移轉費、水電費、場地租借費、雜支及委託單位指定之計畫其他所需經費。 |
| 【註 6】編列人事費或業務費預算時，請依規定編列補充保費，即所編列預算需內含補充保費。 |
| 【註 7】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分配於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比例至多 5%)，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附表二十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技術移轉切結書

#### 本人主持『 （單位）』委託之

『 』技術移轉計畫，如有因未善盡計畫

主持人之責任、而導致任何訴訟情事發生，概由本人負完全責任，合約書請即予簽署送出。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共／協同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術移轉資訊揭露聲明書

#### 立聲明書人 與技轉廠商 之關係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聲 明 事 項 | 是 | 否 |
| 1、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  |
| 2、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  |
| 3、聲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  |
| 4、聲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  |
| 5、聲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  |

※本聲明書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立聲明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聲明皆為屬實。**立聲明書人（親簽）：**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屬授權創作人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案件編號 | （由產學處填寫） |
| 創作人 |  |
| 執行單位 |  |
| 專利（技術）名稱 |  |
| 專屬授權標的 | □非專利權形式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發明專利，已獲證國家： ，專利號： □設計專利，已獲證國家： ，專利號： □新型專利，已獲證國家： ，專利號：  |
| 專利（技術）來源 | □自行研發 □國科會計畫延伸 □經濟部計畫延伸 □教育部計畫延伸□農業部計畫延伸 □產學合作計畫延伸 □校內補助計畫延伸□其他：  |
| * 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計畫主持人：
* 補助或合作單位：
* 補助或簽約金額：
 |
| 專利（技術）內容分類 | * 所屬領域別：□理 □工 □醫 □農
* 性質：□新產品技術 □產品改良技術 □公共工程技術

□新製程技術 □製成改良技術 □管理控制技術* 內容：
 |
| 專利（技術）創新度 | □全新技術：□國內全新技術，國外已有類似技術□世界性之全新技術□改良技術：現有技術分析： 改良技術效果：  |
| 專利（技術）成熟度 | □概念形成及分析□技術研究開發（已針對現有技術，至少可界定三項改良之差異性）□工程芻型（已鑑定量產及市場障礙，並進行對策分析） |
| 國內廠商之接受度 | □已具備足夠能力承接，應有技術移轉之興趣□有能力承接但市場尚小 |
| 專利（技術）市場性 | * 技術使用市場：□國內目前可承接技術廠商家數（約） 家

未來可利用廠商家數（約） 家□國外廠商為主* 產品市場︰國內市場年產值（約）NT$ 萬元國外市場年產值（約）NT$ 萬元
 |
| 參與廠商資格 | * 產業類別：
* 應具備之專門技術：
 |

）

|  |  |
| --- | --- |
|  | * 應有之機具設備：
* 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
* 其他條件：
 |
| 推薦廠商 |  |
| 專屬授權後續工作預估分析 | 約 年後可有產品上市或達成預期效果 |
| 建議專屬授權（理由） |  |
| 收益收取方式建議 | * 簽約金 （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NT$ 元
* 衍生利益金（或稱權利金）百分比： % （以產品銷售額計算，約 2~10%

□二階段收取：簽約時收簽約金，產品上市後收衍生利益金□一次收取：簽約金與衍生利益金於簽約時一次收取理由：  |
| 創作人 | 單位主管 | 院長/中心主任 |
|  |  |  |

附表二十四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屬授權廠商申請表

專屬授權標的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應徵移轉廠商名稱 |  |
| 廠商設立證明 |  |
| 產 | 製 | 項 | 目 |  |
| 營 運 狀 況（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或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 |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
|  |  | 技 |  | 術 |  | 人 |  | 員 |  |  |
| 專 業 類 別 |  | 姓 | 名 |  |  | 學 |  | 歷 |  |  | 經 | 歷 |
|  |  |  |  |
|  |  |  |  |
|  |  | 儀 |  | 器 |  | 設 |  | 備 |  |  |
| 名 | 稱 |  | 廠 牌 型 號 | 主 要 功 能 |
|  |  |  |
|  |  |  |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印信）

地 址 ：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

附表二十五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術移轉變更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 |  |
| 本校執行單位 |  | 本校會計編號 |  |
| 合作單位 |  |
| 執行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執行期間是否曾變更過 | □否□是，第 次變更。（請檢附前次變更申請表） |
| 本次申請變更項目 | □簽約金額變更□執行期限變更□人事異動□經費科目流用□其他  |
| 涉及合約之變更 | □否□是（下列擇一）□委託單位同意書（如附件）□委託單位代表人簽章 |
| 原核定情形 |  |
| 擬申請變更情形 |  |
| 注意事項 | 1. 本表僅適用於技術移轉案執行期間之相關變更申請。
2. 申請關於技術移轉案執行期間之展延、簽約金額變更、主持人或協同主人變更，或執行工作內容變更等，**因涉及合約之變更，應取得委託單位之同意證明書，以供審查。**
3. 本表經核定後，請計畫主持人影印二份，分送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備查。
 |
| 核定程序 | 計畫主持人及院系 所（中心/行政單位）主管 | 研究發展處 | 主計室 | 決行 |
|  |  |  |  |

附表二十六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結案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 |  |
| 本校執行單位 |  | 本校會計編號 |  |
| 合作單位 |  |
| 技轉/授權期間 | 自民國 | 年 | 月 | 日 | 至民國 |  | 年 | 月 | 日 |  |
| 計畫總經費 | 元 |
| 研發成果收益本校分配部分 | 元 |
| 1. 分配比例至校：校（90%）
2. 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業務單位分配比例（10%）：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辦理計畫結案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結餘款 | 元 |
| 計畫結餘款分配（請擇一勾選） | □1.教師個人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轉入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2.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分配之:（下列請以百分比填列，各項加總應為 100%） |
| 計畫主持人（%） | 相關參與教師人員（%） | 系所（%） | 院（%） | 中心（%） |
|  |  |  |  |  |
| 計畫成果簡述（請輸入計畫所衍 生的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 展有貢獻之具體成 果（約 300~500 字） |  |
| 校內申請暨核定程序 | 計畫執行單位 | 計畫主持人（簽章） |  |
| 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處 |  |
| 主 計 室 |  |
| 決 行 |  |
| 注意事項 | 1. 請主計室依據本結案單辦理研發成果收益本校分配部分提撥及分配校、院、系

（所）。1. 奉核後，請提供本結案單正本送主計室，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系所辦公室及計畫主持人備查。
2. 結案時請檢附本案技術移轉申請表、摘要表影本供檢閱。
 |

附表二十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

委任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地址：臺中巿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以下簡稱甲方），與受任人： 事務所，地址： （以下簡稱乙方），就有關由甲方之技術創作人 所提供之專利申請之技術資料，簽定保密合約如下：

第一條 保密對象：

甲乙雙方在委託專利案件過程中，所揭櫫之各項書面資料、電腦資料、影印文件、投影片、power point 檔案及口頭陳述等，皆為**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屬於本合約之保密對象。

第二條 保密條款暨合理使用：

關於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乙方應保守祕密，除代理甲方處理專利相關事宜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揭露**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

乙方得在執行委任事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或重製甲方之研發及技術資料，乙方就前開資料應善盡保管責任。

第三條 洩密處理：

若因乙方不慎造成甲方之機密文件或資料外洩，甲方得依本合約對乙方要求實際損失賠償。實際損失之舉證由甲方為之。

第四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之。第五條 如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六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委任人（甲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代表人：

地 址：臺中巿北區三民路三段129 號

受任人（乙方）：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八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系（所、中心） 教授之助理／學生／研究員，參與研究室之研究工作，於研究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為保持研發成果、營業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 一 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同仁（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 二 條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與本校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 三 條 簽署人同意於參與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及利益均歸本校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如本校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申請專利、登記或註冊權利，進行訴訟或其他相關之需要時，簽署人應於相當期間內無條件協助本校完成。

第 五 條 為確保因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簽署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撰寫研究記錄，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

第 六 條 簽署人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 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

第 七 條 簽署人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參與非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未經原先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不得將所參與研究之創作及成果（如第三條所列）作為論文研究內容或對外公開、發表。

第 八 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研究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 九 條 若本校或創作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

第 十 條 簽署人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紀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十一條 簽署人於簽署本同意書前，應告知本校其在簽署前所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簽署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研究，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營業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營業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研究上。

第十三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尚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第十四條 本同意書一部之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例之效力。

第十五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依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合時， 同意以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簽署人及學校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九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茲因 （以下簡稱甲方）參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下稱本校）

 系∕所∕中心所屬實驗室（研究室），甲方負有保密義務，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下列事物（下稱機密技術資料），對本校負有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為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 年：

1. 所有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2. 本校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3. 本校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4.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第二條 對於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2. 擅自使用於非本校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3.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4. 以任何方式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第三條 若本校或機密技術資料之創作人將該研發成果或技術祕密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者， 甲方亦同時解除相關保密責任。

第四條 甲方不得將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包含書面及非書面），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

第五條 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致本校受損害，甲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第六條 本合約之效力與解釋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第七條 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之，如發生訴訟時，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二份，由甲方及本校各執一份為憑。

第九條 立約人已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通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十

**研發成果業務承辦人員及研發成果審議委員保密同意書**

茲因 （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案件，本校擬將所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簽署人。為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本同意書規範之機密資訊，包括本校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業務機密。

前項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同仁（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研究發展工作所產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不論其是否已依法取得權利、是否附著於媒介物上、以何種形式表達或呈現，亦不論其所附著之媒介物為何。

第二條 本同意書所稱「技術秘密」或「業務機密」，係指與本校及其委託人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涉及業務、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或雖未標示，但經口頭告知或於提示時宣示應予保密之文件、物品、資料或資訊，不論該等資料或資訊儲存之形式與媒介物為何。

第三條 本校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像及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之資訊，凡簽署人自本校知悉、取得或接觸之一切資訊均屬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書面證據證明本校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簽署人所已者。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三、經本校區事前書面同意簽署人公開或揭露予第三人之資訊。

四、簽署人自無須負擔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第四條 簽署人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本校之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並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第五條 簽署人於簽署本同意書時，應完成與其職務上必須知悉本校機密資訊之使用人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簽署人相同之保密義務。

第六條 簽署人如參與審查，於完成審查後，應即將本校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包括原件及影本），全部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

第七條 簽署人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簽署人之事由，致本校機密資訊洩漏者， 本校除得終止或解除雙方委任關係外，並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第八條 因不可歸責於簽署人之事由，致本校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時，簽署人得同時免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委任關係終止、解除、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同意書所定條款，如有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一條 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協商不成者，雙方同意以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各項規定內容，茲同意並簽章如下：**

簽署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三十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利權無償讓與創作人契約書

#### 發明專利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同意 \_\_\_\_\_\_（國別）□ 新型專利 第 號

#### 設計專利

「 」之專利權及其一切衍生權利同意無償讓與創作人\_\_\_\_\_\_\_\_\_，該專利權移轉創作人後不受本校管理、維護、收益分配，其因辦理讓與或後續衍生之爭訟等相關必要費用皆由受讓人自行負擔，若主管機關究責，由創作人自行負責。

讓與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職稱： 校長

姓名：

受讓人(簽章) ：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三十二

案件編號：\_\_\_\_\_\_\_\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營業秘密保護申請表

|  |  |
| --- | --- |
| 一﹑研發成果或創作名稱 | (中文)(英文) |
| 二、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三、創作發明人共＿＿人(與申請人相同則免填) | 姓名：(簽名或蓋章) 單位： | 第一創作發明人為左列之\_\_\_\_\_\_\_\_\_\_\_※本案第一創作發明人為本研發成果之管理人，全權管理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等程序，餘創作發明人同意由第一創作發明人統籌所得權益比例之分配及相關推廣事宜。 |
| 姓名：(簽名或蓋章) 單位： |
| 姓名：(簽名或蓋章) 單位： |
| 四、研發成果來源 | □國科會計畫 □農業部計畫 □經濟部計畫□非政府建教合作計畫 □職務成果 □其他 (屬機關補助或合作計畫者請填寫合作機構：＿＿＿＿＿＿＿＿＿＿) |
| 計畫名稱編號 計畫名稱編號： |
| 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金額：新台幣 元 |
| 五、領域及產業別(可填多領域別) | 領域別： 適用產業別：  |
| 六、技術移轉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本案是否有技術移轉可行性： □是 □否 □洽談中授權可能對象/廠商：預期效益： |
| 七、附件資料 | 1.□研發紀錄簿2.□研發成果或創作內容說明書(如附件) 3.□國科會計畫提供**經費核定清單** 4.□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成果或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成果之**合約書影本** |
| 創作發明人代表簽章 | 系所 | 研發處 | 校長 |
|  |  |  |  |
| 學院 |
|  |

附表三十三

**研發成果或創作內容說明書**

|  |  |
| --- | --- |
| 研發成果或創作名稱 |  |
| 目的及優點 |  |
| 技術或創作內容說明 |  |
| 備註 |  |

注意事項：以上資料請創作發明人填寫完備後以密件陳送至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由承辦人員進行檢核程序，若資料不完整或未齊備者將退請修正。

創作發明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